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提升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12月01日)通過

1. 為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配合學校政策，鼓勵本系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2. 為提昇本系學生及教師參與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本系組成提升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小組，由主任與1至3名教師組成，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3. 本系每年11至12月製作參與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紙本宣傳單於大二及大三班級發放，並請老師或助教在課堂或大三導生聚宣傳。宣傳單內容含有義務與有興趣之指導老師與其研究領域，並鼓勵學生找老師或老師找學生對談。
4. 上述有義務之指導老師指本系當年度大三導師、當年度有研究計畫(科技部或產學計畫)老師、曾通過指導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老師，有義務指導至少一件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上述有興趣老師指雖非有義務，但有意願擔任指導老師，本系會在宣傳單製作前進行調查。
5. 如學生或老師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但未能自行配對時，提升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小組將協助為其配對。
6. 為促進本系活動參與及提高學士就讀本系碩士意願，請指導老師鼓勵學生申請「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後，不論通過與否，皆可持續研究，參加下學期「大學生論文比賽」活動及「五年學碩士一貫」申請，並在進入本系碩士班後延伸為碩士論文。
7.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申請一件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3000元，通過一件另增5000元。
8. 上述獎勵金由系主任依據科技部申請及通過件數逕行審查核發，不需提出申請。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